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9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2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2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111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 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02/14



1120000554

無附件



2、現場報名：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) 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 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 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組長，電話02-25924446轉6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